

犯罪与矫正丛书

监狱学

许章润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73 8813 8

·10524

· 犯罪与矫正丛书 ·

监 狱 学

许 章 润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监 狱 学

许章润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0印张 241千字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11-299-6/D·246 定价: (平)6.00元
(精)9.50元

印数0001—3000册

目 录

导 论

- 一、监狱学的研究对象.....(1)
- 二、监狱学的性格和地位.....(3)
- 三、监狱学的历史.....(6)
- 四、监狱学的研究方法.....(9)

狱 理 篇

引 言

第一章 监狱(上)

- 第一节 概说.....(18)
- 第二节 监狱的种类.....(28)
- 第三节 监狱的起源与演变.....(31)

第二章 监狱(下)

- 第一节 监狱的特性与特征.....(46)
- 第二节 监狱的功能.....(59)
- 第三节 监狱亚文化.....(74)

第三章 罪犯

- 第一节 概说.....(86)
- 第二节 罪犯的法律地位.....(92)
- 第三节 罪犯主观构成.....(119)

第四章 行刑(上)

- 第一节 概说.....(128)
- 第二节 行刑权.....(132)

第三节	行刑目的·····	(137)
第四节	行刑原则·····	(140)
第五节	行刑效益·····	(148)

第五章 行刑(下)

第一节	行刑过程·····	(151)
第二节	行刑过程的运行规律·····	(160)
第三节	行刑过程的特点·····	(165)

矫 正 篇

引 言

第六章 劳动改造

第一节	概说·····	(175)
第二节	劳动改造的功能·····	(187)
第三节	劳动改造及其功能的生成、 作用机制与依据·····	(194)

第七章 教育改造

第一节	概说·····	(213)
第二节	教育改造的功能·····	(221)
第三节	教育改造的内容·····	(226)
第四节	教育改造的形式·····	(233)

第八章 感化改造

第一节	概说·····	(238)
第二节	感化改造的功能·····	(251)
第三节	感化改造及其功能的生成、 作用机制与依据·····	(257)

狱 政 篇

引 言

第九章 行刑制度

第一节 概说.....(270)

第二节 收押、释放、死缓变更执行、
监外执行和数罪并罚.....(274)

第三节 减刑.....(280)

第四节 假释.....(284)

第五节 累进处遇.....(287)

第十章 狱政管理

第一节 概说.....(293)

第二节 狱政管理的内容.....(297)

第三节 出狱人的社会保护.....(305)

后 记

导 论

一、监狱学的研究对象

揆诸近世有关狱制的著作，除三、四十年代及目前的港、台学界称作“监狱学”外，一般均称为“劳改学”、“劳改法学”或“劳动改造学”，三种称谓名异而实同，除为显明中国狱制实行劳动改造的特色外，亦有区别于西方同类学说的用意。所要区别者据称是指诸如“行刑学”、“矫正学”或“狱政学”、“监狱学”等等。考诸西方学说，并无“行刑学”或“矫正学”等术语。Penology直译为“刑罚学”，是指研究刑罚的执行与狱制运作的学说，内容其实正同于劳改法学，遂为“监狱学”则再恰切不过。因此，撇开称谓用语之异，其指称及研究客体均不过“狱制及其行刑”两项——监狱存在及其活动的全部内涵。狱制为本体为静，行刑为运作为动，二者合为有关监狱之学说的基本研究内容。如此，则选用什么名称，便只是学者自己的习惯，无关宏旨，关键在于内容的价值意义了。这样，大而言之可避免因词害意；小而言之，则至少可免去因偏见甚或浅陋而发生的诸多文不对题的论争。有鉴于此，并为通俗与显明起见，本书选名为“监狱学”。

监狱学是以监狱本体及其行刑为研究对象的综合性刑事法学。所谓监狱本体，是指构成监狱的器物、制度和观念三层次的诸内容，较之前述“狱制”一词外延宽泛得多，行刑则为其动态。研究监狱，首当探究其赖以组成与存在的基本内容及原理，亦即狱之为狱的诸结构要素及其原理；其次，应当明了此类原理的运用与落实情况，亦即贯彻和体现现代狱制精神的监狱行刑活

动——矫正与作为矫正之保障的狱政。因此，详而言之，监狱学是从价值、结构和功能三个角度，探究狱理、矫正与狱政三大基本狱务及其学理的学说。

1. 狱理。狱理是指关于监狱本体和行刑的基本原理，是关于监狱的存在、组织及其运作的基本知识、一般学理与观念的概括与抽象。它所回答的是有关监狱与行刑的最基本最实质的诸本体论性质的问题，因而也是整个监狱学理论得以成立与展开的诸元概念及其基础性命题群。例如，什么是监狱与行刑？监狱和行刑的社会——道义基础与其价值和功能是什么关系？监狱的产生和存在与人类不懈追求解放的冲动和不断迈向自由的趋势有无悖逆？监狱是国家的还是社会的？监狱乃至所附着的国家得以存续的真正奥秘何在？行刑权对于监狱和罪犯意味着什么？行刑目的与行刑原则是什么关系？罪犯与国家是什么关系？正是对于诸如此类问题的探究和近似真实的回答，形成了狱理学说并表明其不同的价值追求。同时，这些也是学生学习监狱学的入门性知识。因此，本书首设《狱理篇》，详予探究。

2. 矫正。监狱为消除罪犯的反社会性、使其重归社会成为守法劳动者而组织和从事的一切行刑活动，均为矫正。清末沈家本改制时所用“感化”一词，词意与此基本相近；在当代，指称此意一般用改造或劳动改造。但是劳动改造一词搀夹广、狭义之争，加上词义本身不及矫正涵括周延、指向明确、命意专一，所以，本书采用矫正一词，作为监狱学的基本范畴。

矫正是现代监狱主导性的行刑活动，是对新型刑罚哲学指导下的狱理的集中体现、运用和贯彻，其工具系统为一组矫正手段或基本改造手段。当代世界各国所用的矫正手段不外乎劳动、教育、宗教教诲、心理和行为治疗以及为此而设置的各种具体措施，依各国物质条件和政治背景而有所损益和侧重。我国的基本改造手段计有劳动改造、教育改造和感化改造三种，形成了一个

在行刑目的指引下具体运用和贯彻狱理的矫正罪犯的基本手段系统，在行刑体系和狱制中具有杠杆的地位和作用。因此，本书次设《矫正篇》，详予探究。

3. 狱政。狱政是指落实狱理并保障基本矫正手段的运用和功能发挥的各种行刑行政制度及其管理活动。如罪犯的分类，罪犯的生活、卫生与接见、通信的管理，以及减刑、假释和出狱人的社会保护等制度及其管理活动，均属监狱实施的日常行刑行政。前置词“行刑”，表明其与其他行政活动的区别，正在于它是行刑机构为基本矫正手段服务而从事的特殊行政活动，从而与矫正一起构成完整的行刑体系。本书专设《狱政篇》，作为全书煞尾。

本书起自监狱学的逻辑起点——监狱范畴，终于出狱人的社会保护，在纵向上涵盖全部行刑过程；对于每一论题，均从价值、结构和功能三个视角予以考察，同时把监狱与环境，监狱及其行刑与罪犯及其服刑之间二元互动的辩证统一关系作为线索，贯穿始终；在具体材料与内容的选择、组合上，按其内在逻辑关系分为上述三篇，从而构成本书的监狱学体系。

二、监狱学的性格和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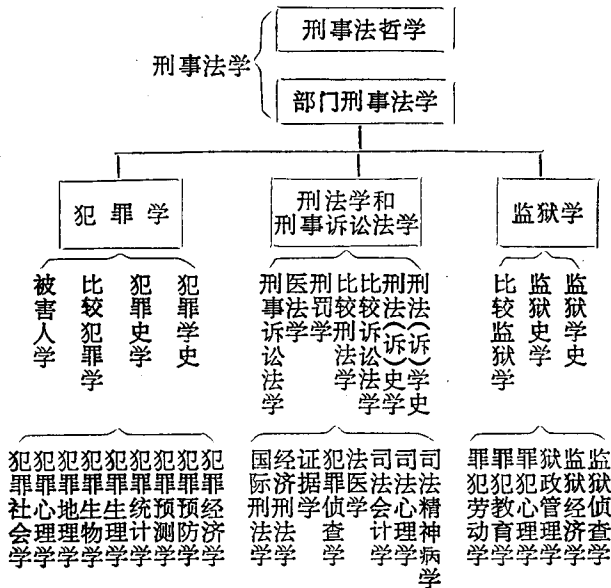
监狱学同犯罪学一样，与社会学具有不解之缘。事实上，许多从事这两门刑事法学研究的学者大多都是社会学家，在美国尤其如此。^①但是，就监狱学来说，其最终的落脚点却是法学，属综合性刑事法学。“综合性”意味着它运用包括社会学、法学、心理学和教育学以及精神医学等在内的诸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专一研究监狱本体及其行刑。而“刑事法学”的归属则赋予其规范甚至刻板的公法学秉性。须知，刑事法学在公法学中最具僵化、保守的意味。所幸监狱学因研究对象更富内涵而规范性稍逊，观察视角也较为开阔，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的呆板、

^① 详见林山田，“犯罪学方法论”，载于1979年台湾《辅仁学志·法商学院之部》②。

干涩、涸滞和教条味十足的“工匠”面孔。可惜,由于指导思想上的急功近利和研究方法的失当,我国监狱学研究尚难尽人意。比诸杰里米·边沁这样的法学大家都孜孜于狱制研究,由小处着手而终放眼于大处,监狱学界的固步自封、夜郎自大,稍有所得辄竞相矜夸的浅陋、粗疏,这是迫切需要引起我国监狱学界自觉自戒的。

监狱学的学科地位,须从它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上才能看得出来。兹分述如下:

1. 监狱学与其他刑事法学的关系。^① 刑事法学是法学中的一组学科群,由犯罪学、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监狱学组成。根据从犯罪原因→犯罪与罪犯→对于犯罪的社会反应(控诉、惩处和预防犯罪)→对于罪犯的矫正这样一个事实逻辑,和刑事法制系统内在结构的顺序,刑事法学体系应如下图:



① 按照钱学森科学整合的结果,整个人类的知识分为哲学、数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等八大类。据此,则法学属于社会科学,而刑事法学不过法学中的一部分。

上述两个层次和三“块”的结构，基本上反映了刑事法学诸学科的内在有序性。其中，刑事法哲学或刑法哲学是以各部门刑事法学所提供的思想资料为基本素材，从宏观上对犯罪与刑罚及其与社会其他上层建筑和生产方式的关系和运动规律作概括、抽象的哲理性研究和总结，处于连接法哲学与刑事法学的中介或过渡学科的位置，就象法经济学是连接法哲学与民商法学的中介学科一样。各“块”则分别具有作为各自基础理论的概论性或导论性的主干部分及其所派生的低层次分支学科。本书即属监狱学这一“块”入门的导论。监狱学作为刑事法学体系中三大基本主干学科之一，是在前述学科研究的基础上，运用并融汇其所提供的有关范畴、命题等思维工具，创造性地形成自己独有的概念、命题和体系。^①因此，就知识结构而言，它要求一个称职的研究者必须具备相当程度的犯罪学、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的知识与修养。事实上，欧、美等国的犯罪学家与监狱学家原属一家，而卓有成就的如德国李斯特、中国蔡枢衡这样的大家，往往都是精通、融汇刑事法学诸学科并兼具哲学等基础学科或相关学科素养的通才。现在的学科分解愈趋细密，而使得专家型的研究者把持下的各学科常常门户壁垒森严，眼光与学识遂愈浅短。监狱学基此通病，亦流于浮泛、浅陋，基础理论和逻辑严谨性薄弱，论述、行文缺乏起码的文化素养和基础训练。因此，要真正充当三足鼎立的刑事法学主干学科的地位，监狱学及其研究者必须加强对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和犯罪学的了解和研究，强化学科的理论基础和深度。否则，只能永远停留在培训干部的业务讲义的水平上。

2. 监狱学与社会科学中有关学科的关系。在社会科学或人文学科中，社会学、教育学、伦理学、行为科学和经济学，与监狱学具有较为密切的关系。监狱是社会的有机部分，是社会的负

^① 关于刑事法学体系的详细论述，参阅拙文“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在刑事法学体系中的地位”，载《公安大学学报》1987年第5期。

面，必然要受制于包括社会在内的诸环境因素；其对于罪犯的矫正，亦须运用和借重教育学、伦理学的原理与方法，探求和遵循人类行为的规律。同时，现代监狱一般都是通过组织罪犯从事工、农业生产劳动的方式来实施矫正，因此也须尊重经济规律，接受经济学理论的指导。我国监狱学中的“罪犯教育学”（也称“教育改造学”）和“监狱经济学”（也称“劳改经济管理学”），即属运用教育学和经济学的原理与方法于罪犯教育和监狱生产实践而形成的边缘性分支学科。

3. 监狱学与自然科学中有关学科的关系。在自然科学中，心理学、生理学、精神医学以及建筑学、计算机技术与监狱学具有较为密切的关系。罪犯服刑过程中将会出现什么样的心理、生理反应并会呈现何种形态的个体表现？这些反应和表现对于行刑与服刑具有什么样的影响并对其提出何种要求？这一切是监狱实施有的放矢的监控和矫正对策的出发点。现代监狱学借重心理学等有关学科的原理与方法，探究服刑人在狱期间的心理、生理演化规律及对策，提出了监狱适应、监狱经验以及监狱人格等有关理论与假说，极大地拓展和深化了对于服刑与行刑及其各自主体的认识和理解，形成了“罪犯心理学”（也称“监狱心理学”）等边缘性分支学科。至于为了有效监控、管理“小社会”性质的现代化监狱，必须研究和设计特殊的监狱建筑以及诸如运用计算机技术等相应的监控手段，从而必须运用、融汇上述学科的知识与方法，更是题中之义。限于知识结构的单一，本书对此未能作深入探讨，笔者深以为憾。

三、监狱学的历史

监狱学的产生是近现代的事，至多不过一、二百年。此前，散佚于古史或稗史笔记、学术著作中有关的零散论述，即便如清代方苞的《狱中杂记》，也算不得现代监狱学意义上的研究，对于后

来者只具有资料的意义。

现代社会对于狱制及其改革的重视，肇始于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所掀起的全面重建与改良社会结构的运动。在将狱制改革引入社会改革，并激起世人重视的所谓狱制改革三大明星中，当首推英国的约翰·霍华德。此公1777年出版的《英格兰与威尔士的监狱状况》一书，开近代监狱调查与研究之先河。狱制改革及其对于国家、个人的利害关系，始真正为社会所注重，自此揭开席卷全球、余绪延绵至今的狱制改革的序幕。这部调查报告性质的著作遂成为狱制研究史上的里程碑。后世学者有的以此书的问世为监狱学诞生的标志。此前13年，意大利的贝卡利亚撰写了名垂史册的《论犯罪与刑罚》，标志着在刑法与刑事司法领域近代改革的开端。由实体的刑法及其执行而至监狱改革，其间的历史顺序自然不是偶然的巧合！

自霍华德至19世纪末，西方的监狱学研究与狱制改革彼此呼应俱进。重点放在调查、分析和清算旧狱制的弊端及其产生原因，创设、试验和推广新型的监管模式等实务性问题上。受报应刑罚论的支配，监狱学从客观外在如何制约和改变主体行为与心理的视角，研究狱制的得失和罪犯的惩治问题。著名的“奥本制度”就是这种思潮与理论的体现。因为在他们看来，狱制不过是刑罚（自由刑）的运用与执行问题，故监狱学被称为 Penology。相较而言，前期以荷兰、英国等西欧、地中海诸国研究较为发达。20世纪后，中心移往狱制改革招数迭出的美国。从方法上看，英、美诸国比较注重狱政实务的研究，疏于学理归纳，大陆国家则更多从本体论上探究狱理，而将对狱务的梳理、检讨任务交由狱政实际工作者。因此，英、美诸国的监狱官员往往同时也是监狱学研究者，可谓“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大陆法系则似乎“劳心劳力”两分，搞研究的专事学术，从事实际工作的只管操作。总起来看，监狱学研究应用性比较强，在法学诸学科中水准较低。

中国人对于狱制改革的觉悟是在清末沈家本改制时。此时，西方各国的狱制改革方兴未艾，其中心正逐步由英国移往美洲。沈家本的狱制改革其实已是亡羊补牢，赶世界狱制改革的末班车了。其时，由清政府组织译了一批监狱学资料，延聘日本监狱学家小河滋四郎来华讲学，修建模范监狱，培训监狱官员和研究人员，并派员赴欧洲及东邻日本考察狱制、参加世界监狱大会。即使从那时算起，中国的监狱学研究也不足百年。至1949年大陆解放，已有朝阳、东吴等院校开设监狱学课程，编撰监狱学教材和著作，如赵琛与孙雄各自所著《监狱学》。综观这一阶段的监狱学论著可以看出，其重点放在具体狱务与狱政制度的描述、研讨上，而且，西化的味道很浓，基本上是西方狱制观念与学说的翻版。这一学术传统后来随其政治本体一起转移到台湾，并有一定的发展。

新中国建立以后，大陆进行的劳改法学研究以一种新的学术形式出现。其突出点有：一是公开自己强烈、鲜明的阶级性，强调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意义。实际上，相当时期内劳改法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阐释马列经典著作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有关论述上。二是着重探讨以生产劳动为主要或唯一形式的改造罪犯手段问题，论述与行文更具有本土气息。三是集中精力研究劳改工作中实际碰到的具体问题，如劳改方针、劳改体制等，带有浓厚的对策性。从时间来看，50年代属于劳改法学的起步时期，后经长达10余年的中断，至1977年以后才逐步重新开始。此后10年，劳改法学研究、教育和研究队伍的建设，算是真正有所发展，其速度和规模均超过前30年的总和。^①

① 有关内容，详见张友渔主编：《中国法学四十年》（法律出版社1989年版）中劳改法学部分。并参阅邵名正等《劳改法学的艰难现状与灿烂前景》一文，载于《特殊园丁》1987年第1期。

四、监狱学的研究方法

监狱学的研究方法分为方法论原则、规范研究方法和实证研究方法三个层次。

(一) 监狱学研究的方法论原则

监狱学具体研究方法的运用受研究主体方法论层次的总体运筹法则的支配。因此，研究主体必须首先选择和确定自己的方法论原则。监狱学的方法论原则主要是因果观和系统观。

1. 监狱学研究的因果观。

监狱学研究的因果观是指将三维的主体因果思维方式贯彻于研究的全过程，从研究事物因、果互动的存在与运动机制中求得对于监狱本体与行刑的科学解释。具体分解和表现为下述两条方法论原则：

环境法则。这是一种特殊的因果解释方法，旨在揭示监狱本体与行刑对于环境的依赖关系，或者说环境对于前者的决定作用。所谓环境，包括外在于监狱本体与行刑的一切相关的社会、历史、文化和自然因素，如国家刑事立法、司法机构的制刑、求刑和量刑活动的质与量，民众对于刑罚正义性的感受与评判，一定时空中社会风气乃至山川地貌、雨雪风雹等自然甚或生理因素，均属“环境”范围。历史和逻辑表明，不仅监狱本体与行刑总是一定时空中环境的产物，而且其价值目标和结构、功能的设定与发挥，也逃脱不了环境的制约。不从环境的制约作用着手进行研究，就不可能摆脱就事论事的狭隘与短见，真正认识监狱本体与行刑的价值、结构与功能。承认环境的制约和根本意义上的决定作用，其实是在监狱学研究中对于决定论的自觉。

可能法则。这种特殊的因果解释方法旨在说明监狱本体的设置与结构、监狱行刑过程中随机因素的作用与影响，用环境的可能性空间来说明监狱本体与行刑的复杂性和偶然性。作为一种社

会现象，监狱本体及其行刑的存在与运动不仅具有决定论规律，而且具有统计规律。换言之，监狱本体及其行刑与环境的关系并非只是纯粹、绝对的单向因果关系，这种牛顿——拉普拉斯机械决定论类型的存在是有条件与不完整的。事实上，影响监狱本体及其行刑的价值、结构和功能的取舍与演变因素是多层次、多变量的，即存在着一定的“可能性空间”，而使得这种取舍与演变具有一种多因素与多相关关系造成的不确定性。行刑趋于宽和的总趋势与一定时空中因特殊因素的作用而使得行刑严苛，便是一例。因此，作为一种具有综合性特征的社会人文现象，监狱本体和行刑与环境之间还具有一种概率因果关系，而以统计学的概率形式表现在其整体的运动中，反映大量偶然现象中概率地、平均地表现出来的总体发展趋势和随机变量内在的规律性。在监狱学研究中只有尽可能穷尽一切可能性空间，才能探知监狱本体和行刑存在与运动的规律及其深层的复杂机制，使对于监狱与行刑的价值、结构和功能的设定与追求，能够循沿其客观的规律进行。

2. 监狱学研究的系统观。

监狱学研究的系统观，要求将监狱本体与行刑的诸因素、环节和侧面，作为既彼此独立又相互联系的有序整体加以考察，并将其置于与环境的动态互动的过程中来予以说明和阐释。具体分解和表现为下述两条方法论原则：

整体法则。整体法则是一种特殊的系统解释方法，旨在分析监狱本体和行刑的诸因素及其与环境之间的系统结构和功能的相关性，从整体的把握上说明决定论规律与概率论规律的深层作用机制。正如一般系统论所揭示的那样，任何系统只有保持一种动态开放的状态才能获得自身的存在与发展。监狱和行刑作为一种社会人文现象，是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是环境之网上的一点。也只有当其内部各个因素互为补充、互为促进，合理地连结成为一个整体，能够满足和适应环境的要求时，才能获得环境的

承认与容忍。所谓监狱的“封闭”性只具有相对的意义，其实是封而不闭。恰恰相反，与环境保持有序的物质、信息和能量的交换，才是监狱的常态，是发挥监狱功能、实现行刑目的的前提与保障。因此，整体法则不仅要求研究者将监狱本体和行刑及其构成因素视为一个有序的动态开放系统，而且必须将其置于诸如司法制度或综合治理等大、小环境背景下，高屋建瓴地予以省察。

双向法则。这一方法论原则旨在用比较直观和具体的图景，从对立统一系统观的角度，说明上述几种法则的支配方式，因而是将系统观和因果观予以具体落实的运筹法则。其基本思路是：解析环境对监狱本体和行刑的制约、决定作用，通过个别探索一般；由环境来说明监狱本体与行刑的价值、结构和功能，通过一般规定个别；从罪犯及其服刑与监狱及其行刑不同两极的互动过程，双向考察、把握各自质和量的规定性；从监狱及其行刑检讨制刑、求刑、量刑以及出狱人的社会保障，由此四者审视监狱本体及其行刑的得失、消长；等等。总之，是从相反相成的两极进行考察，其汇合点即为对象本身。监狱学研究正是根据对这些具有双轨互动性质的两极的双向考察，最终将视线辐辏于监狱本体及其行刑，从而求得对它们的真正认识。

（二）监狱学的规范研究方法

监狱学的规范研究方法分为两个层次，兹分述之：

理性思辨。纯粹理性思辨是连实证主义也否认不了的人类思维的重要形式。监狱学不仅要揭示监狱本体及其行刑的结构与功能，而且要对它们作出价值评判。特别是监狱学要摆脱目前这种业务讲义式简单事实描述、就事论事的窘境，提高自己的思想深度、理论功底和逻辑严谨性，非得提高主体的思辨能力不可。抛弃本体论思考、仅仅（只能）津津乐道于事实性的简单描述和注释的监狱学是没有生命力的。事实上，即使是在实证主义风靡一时之际，人们对于监狱现象的思索也从未放弃过纯粹理性思辨这一